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开展团体标准《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要求》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当前市场环境下撮合交易与网络货运服务的界限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明确物流平台撮合交易服务的边界与定义，明晰业务各参与方的责、权、利，进一步助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平台标准化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起草了团体标准《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要求》，标准规定了撮合交易的定义，并提出平台企业从事撮合交易服务应满足的各项要求。目前该项标准已起草完成，依据团标制定流程，现公开征求意见。请贵单位根据自身的发展经验对本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于5月25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至中物联平台分会秘书处，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平台分会

(联系人：金妲颖 电话：13439490960 邮箱：ying_yingjin@126.com)